

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【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】補充規定^{97.8.27}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修正發布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 97 本校高中部學生，其德行成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，應依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，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學年度起入學高中部學生不評定分數等第。
- 第四條 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，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，評量項目：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 - (三) 獎懲紀錄。
 - (四) 出缺席記錄。
 - (五) 具體建議。
- 第五條 導師應依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，及學生個人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，並依下列各項資料或紀錄，予於綜合審慎評定加減分，其加減分以七分為限。
- 一、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。
 - 二、學生自我反省及相互檢討之紀錄。
 - 三、訪談學生家庭紀錄。
 - 四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彙送之資料或紀錄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表現之資料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出缺席狀況，依下列標準加減分：

- 一、 全學期不曠課、不缺席者加 3 分。
- 二、 曠課每節減 1 分；升旗無故缺席者檢 0.5 分。
- 三、 事假每達 10 小時減 1 分（喪假或特別事故准假一週內，經學務處認定者不予減分）。
- 四、 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優、娩優、流產優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優，不予減分，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七條 學生獎懲，依下列標準加減分：

- 一、 記大功者，每次加 7 分。
- 二、 記小功者，第一、二次加 2 分，第三次以上加 3 分。
- 三、 記嘉獎者，每次加 1 分。
- 四、 記大過者，每次減 7 分
- 五、 記小過者，第一、二次減 2 分，第三次以上減 3 分。
- 六、 記警告者，每次減 1 分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及生活競賽，由指導老師及教職員依權責以獎懲評定之。

第九條 德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一次，凡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列為丁等者，計學年平均仍為丁等者應予輔導轉學。

第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
第十一條 全學期曠課累積達 42 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應予輔導轉學。

第十二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查，得擬定「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辦法」及相關考察表格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據以執行。